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提提供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项目变更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主动做出的调整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变更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